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现就下列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11年激励计划》”）、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12年激励计划》”）、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13年激励计划》”）、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14年激励计划》”）、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15年激励计划》”）以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流程、会议决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《2011 年激励计划》、《2012 年激励计划》、《2013 年激励计划》、《2014 年激励计划》以及《2015 年激励计划》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所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1 年激励计划》、《2012 年激励计划》、《2013 年激励计划》、《2014 年激励计划》、《2015 年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按照《2011 年激励计划》、《2012 年激励计划》、《2013 年激励计划》、《2014 年激励计划》以及《2015 年激励计划》的规定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，并同意按照《2011 年激励计划》、《2012 年激励计划》、《2013 年激励计划》、《2014 年激励计划》以及《2015 年激励计划》的规定对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。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廖卫平、颜克益、赵勇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